



稅務快遞

開曼經濟實質 2019 年度申報延至 2021/2/28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近日發布經濟實質法案新訊。除發布年度申報相關參考表格，開曼群島國際稅收合作部門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DITC) 亦公告針對歷年制且非屬IP公司或基金管理之相關個體，其2019年度申報期限延至2021年2月28日 (原定2020年12月31日)；另外，DITC已檢視2019年度聲明資料並提出相關澄清事項，呼籲2019年度聲明填寫有誤者，應盡速完成更正聲明。

2019年度申報期限延後

- 從事IP業務之歷年制相關個體：原申報期限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1年1月31日
- 從事其他相關活動之歷年制相關個體：原申報期限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1年2月28日

若為非歷年制且會計年度結束日為2021年2月28日以後者，其2019年度申報期限按原定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

更正2019年度聲明，12月31日截止

依規定所有開曼個體皆須於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前一年度聲明表。考量疫情影響，2019年度聲明原定今年3月31日截止，延至6月30日。DITC經檢視所有開曼個體遞交之2019年度聲明後，發現以下錯誤事項並呼籲盡速完成更正或補交聲明：

1. 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者

依據DTIC於2019年10月30日發布之經濟實質年度聲明使用指南 (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User Guide)，原先與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豁免人士且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相關個體，依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 (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Law, SIBL) 修正案須於2020年1月15日前向CIMA辦理登記，進而成為經濟實質法案規範之對象。

DITC亦表示該類型相關個體受經濟實質法案規範之起始日為2020年1月15日，因此該類相關個體今年辦理2019年度聲明時，應填寫2019年「無」從事相關活動。針對該題「2019年是否從事相關活動？」回答「是」者，須盡速更正2019年度聲明。

2. 從事純控股業務者

依經濟實質法規定，控股公司定義為從事純控股業務，不得同時從事其他相關活動。若2019年度聲明有同時填寫控股加上其他相關活動者，須盡速更正2019年度聲明；但如已述明控股活動和其他相關活動之期間且該期間不重疊者，無須更正。

3. 聲明年度錯誤

如前述，今年6月底前須提交的年度聲明係2019年；誤填為2020年且尚未補交2019年度聲明者，須盡速更正或補交2019年度聲明。

4. 年度申報期間 (ES Reporting Period)

DITC表示經濟實質聲明之年度亦即年度申報期間，並提供下列釋例供參考。如2019年度聲明中之申報期間填寫有誤者，需盡速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更正聲明。

既存公司 (2019年以前已存在)	公司會計 年度起始 日	公司會計 年度結束 日	經濟實 質聲明 之年度	落入經濟 實質測試 之期間	經濟實質申報 截止日 (第一次)	經濟實質 申報截止 日 (以後年度)
是	2019/1/1	2019/12/31	2019	2019/7/1~ 2019/12/31	2021/2/28 ¹ (原2020/12/31)	隔年12月 31日
否	2019/1/1	2019/12/31	2019	2019/1/1~ 2019/12/31	2021/2/28 ¹ (原2020/12/31)	隔年12月 31日
是	2019/4/1	2020/3/31	2019	2019/7/1~ 2020/3/31	2021/3/31	隔年3月31 日
否	2019/4/1	2020/3/31	2019	2019/4/1~ 2020/3/31	2021/3/31	隔年3月31 日
是	2019/10/1	2020/9/30	2019	2019/10/1~ 2020/9/30	2021/9/30	隔年9月30 日
否	2019/10/1	2020/9/30	2019	2019/10/1~ 2020/9/30	2021/9/30	隔年9月30 日

¹從事IP相關業務者，第一次經濟實質申報截止日延至2021/1/31。

經濟實質申報系統即將上線

DITC表示經濟實質申報系統於近期即將上線，DITC將寄發之電子郵件予年度聲明填寫為負責提供資料之窗口(董事或註冊代理公司)，並提供申報系統之網址。依據目前收到之2019年度聲明資料，DITC發現許多個體未填寫電子郵件信箱(特別是窗口為註冊代理公司者)，故DITC呼籲所有個體和註冊代理公司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否已填寫(若窗口為註冊代理公司，需填寫該公司公用電子郵件信箱)，如需補充或更新電子郵件信箱，需盡速提交予DITC。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廖哲莉執業會計師

cheliliaw@deloitte.com.tw

徐有德執業會計師

andyhsu@deloitte.com.tw

韓承皓經理

nikiha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